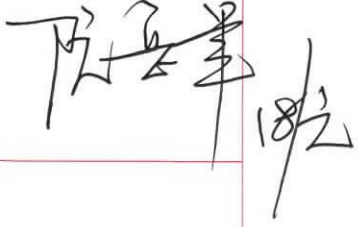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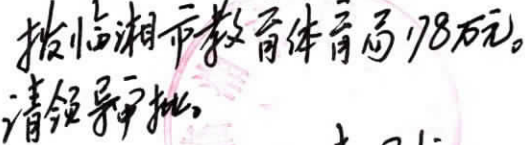


临湘市财政局

发文稿头纸

发文字号： 临财预指[2020]61 号	密级 () 缓急 ()
局长签发：  	分管领导意见：  
业务股室审核：   1月17日	办公室核稿：  1月17日
预算股下发上级指标时间： 1月17日	股室报送预算股时间： 1月19日
标题： 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	
主送单位： 临湘市教育体育局（计财）	
抄送单位：	
附件：	
主题词： 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	

刘华
1.19

临湘市财政局

临财预指[2020]61号

临湘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 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

临湘市教育体育局（计财股）：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19〕338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奖补资金 178 万元。该项指标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502 普通教育”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在全省贫困县以外的县市区建立乡村教师人才津贴制度，对农村中小学具有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的在编在岗教师（含特岗教师），根据学校所在位置，按照行政村（含自然村）所在地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乡镇政府所在地（不含街道、县城关镇）每人每月不低于 150 元发放人才津贴。贫困县乡村教师人才津贴仍按照学校在自然村寨、村委会所在地、乡镇所在地（不含县城关镇）三类情况，分别给予不低于 700 元、500 元、300 元每月的人才津贴。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参照执行基本公共服务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分类分档比例分担。其中非省

直管县省级负担之外的部分，由市本级和财政非省直管县共同承担，具体比例由各市确定。各地实施的乡村教师人才津贴高于省定标准的继续按原定标准执行。

二、要按照文件要求，足额安排本级应分担的人才津贴资金。要认真核实所辖区域内实际在编在岗农村中小学教师数量、分布和结构情况，及时发放人才津贴，确保这项惠民政策落实到位。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将省级补助资金用于充抵本级应负担的绩效工资，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省级补助资金。

三、此次指标文下发后，《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7 年贫困地区农村基层教育人才津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17〕1 号）中所列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基数相应废止。

临湘市财政局

2020 年 1 月 17 日

临湘市财政局上级专项指标处理呈阅表

收文时间：

编号：

授文单位	省财政厅	文号	湘财预 [2019]338号	指标 金额	178万元
指标内容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预算 意见	送教科文股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送有关领导审批。				
财政业务 股室办理 建议					
财政局主 管领导批 示					
局长批示					
分管副市 长指示					
常务副市 长批示					
市长批示					

说明：1、各业务股室收到上级下达的指标文件后，在统一制定的处理呈阅表上提出股室对该指标的处理意见并签章后，送主管局领导批示，最后报送局长审批。预算股根据局长批示开具《预算追加通知单》，送交国库股执行拨款。2、根据临政办发〔2018〕1号文件精神要求，规范管理上级专项资金，国家、省、岳阳市下拨的专项资金，市财政可宏观调控、整合。已经明确实施项目和单位的，由市财政局按文件要求拨付；已明确行业未明确到具体实施项目的由市财政商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提出初步方案，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把关后报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批；未明确实施单位和项目的，由市财政局拿出方案报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批。3、按照“安全、高效、方便用款”的原则，指标拨付应尽可能减少中间环节，除上级文件明确规定应纳入专户管理的资金外，原则上由国库直接拨付项目实施单位，乡镇所属单位指标拨付乡镇财政所。